

校企合作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协议书

甲方：广东理工职业学院

乙方：中山力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

为加强校企联合，促进资源优势互补，探讨校企工学结合的新模式。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合作、共赢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订单式培养计划

乙方从甲方已经录取并取得学籍的 2008 级计算机应用专业（61 人）、2009 级计算机应用专业二班（50 人左右）、2010 年计算机应用专业（50 人左右）命名为“计算机应用力泰班”作为订单式培养的专业班级，专门为乙方培养应用型计算机技术专业人才。该班级的培养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。

二、 教育管理

1、甲乙双方合作，根据乙方实际需求，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结构，构建课程体系，甲乙双方共同制定适应乙方生产要求的培养计划。

2、甲方负责对学生在校期间的教学和管理，确实保证教学质量，执行教育部统一的学籍管理制度和教学管理制度，学生学习期满，考试合格者，学院按规定颁发学校的毕业证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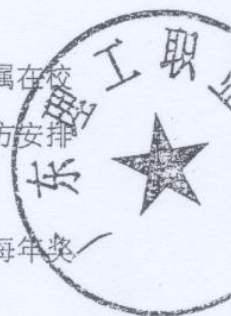
3、乙方负责提供学生实训条件，实训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实训内容按教学计划执行。

4、顶岗实习阶段，甲方带队老师 1-2 人的食宿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5、甲方根据教学需要可派专业教师到乙方工作实习（具体事项另行商定），乙方也可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甲方为学生进行教学指导。

6、学生第三学年在乙方进行综合职业技能实训、实习，期间学生管理仍属在校在籍管理。实习期间由甲方安排带队教师在乙方所在地对学生进行管理，乙方安排技术人员作为指导教师进行教学指导。

7、由乙方出资设立“力泰”奖学金。奖学金额度暂定为 ¥6000 元/年，每年奖励在学期间品学皆优的学生若干名，奖励条件及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。



三、 就业安排

学生学习期满、经甲方成绩考核合格、并获取得学校毕业证后，乙方根据工作岗位需求情况和乙方的要求予以录用（个别不符合乙方要求的除外），并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录用手续。

四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本协议只适应“计算机应用力泰班”，自双方签字，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广东理工职业学院

(公章)

代表签署：

2009年12月17日



乙方：中山力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

(公章)

代表签署：

2009年12月17日

